

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4020000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402000040；

项目名称：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617 万元；

最高限价：176.617 万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作出资格信用承诺。

3.3 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

①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②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电子投标文件基本流程：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供应商手册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公告下方附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定陶区青年路与希望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方主任 1395303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方式：武经理 15562060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562060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定陶区青年路与希望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方主任 1395303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方式：武桐 15562060891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验收站验收。
7	采购需求	菏泽市定陶区实景三维建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8	质量标准	数据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系列技术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5%，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根据采购人财政到位情况，据实结算）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友情提示：本项目第二轮（最终）报价在电子平台实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平台操作手册。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sdtxdt@163.com）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	报价有效期	为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 电汇方式的须使用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 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 行号：4024 7530 0809； 以转账、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执（银行回执须注明用途）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区交易中心102室换取保证金收据。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受益人（被保险人）须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收据或保函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 ①须填写申请表及提供验收证明，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 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

		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友情提示：不见面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平台操作手册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3	采购控制价	总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小写：1766170.00 元； 注：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4	费用承担	采购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0.717%收取；以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26	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 与本次采购活动
28 电子招投标须知：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

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重要说明：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相关通知。采购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注：请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u>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u>
异地评标：本项目实行异地评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系指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单位。

1.1.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1.1.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2 实施日期

1.2.1 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日期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起 90 日历天。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质疑与回复

1.8.1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2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1.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7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电子邮件及传真或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和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目录；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文件：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报价

3.3.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3.3.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费用及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税费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3.3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3.3.4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3.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3.7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8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由于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和手机信息（具体操作步骤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3.3.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3.3.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负：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3）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磋商的；
- （5）串通投标的；
- （6）不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转包项目的；
- （9）成交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班子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
-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技术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时限、服务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供应商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

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8.2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8.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8.4 为方便磋商小组检查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的要求及评分标准内需要的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内，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1.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并标明“修改”字样。

4.1.4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5.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封皮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报价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②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进行。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准备解密、报价等操作

6.2 磋商会议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4) 按照电子平台内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启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和手机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7.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6）集体决定的原则。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9. 资格审查

9.1 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先检查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及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下资料：

（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来参加会议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来参加会议的）；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资质证书；

（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注：1、接受磋商小组的审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本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资料应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同上传至系统，请确保证件清晰齐全，由此引起的评委专家不予认定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资格后审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9.2 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0.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0.1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2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10.3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10.3.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10.3.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4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2)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5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

(6)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7)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不参加评审询问事宜的；

(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11)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10.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11. 详细评审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2. 磋商

12.1 本项目为两次的磋商报价（含公开报价）。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和手机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评审过程中的二轮（最终）报价全部转为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进行报价。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特别注意：过了规定的报价时间无法提交报价，请在报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请各供应商知悉，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终报价。

12.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未作大的提高、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当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7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的澄清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12.8 综合评审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76分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A. 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全面系统性、针对性、创新性； B、技术服务方案专业条理清晰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分： A. 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 B. 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可行进行评分： A.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B. 各环节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安全保密措施详尽，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程覆盖； B. 安全保密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服务工作的数据、资料安全；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后续服务的响应程度； B. 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和技术支持方案；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12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独立评分。 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并配备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以上量化指标全面性、完善性、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8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此描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2021 年 1 月至今，以投标人提供的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合格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汇总评委成员得分时，以所有评委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视为中小微企业。

3、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签订采购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基于国家、省、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框架，突出定陶区特色，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分步推进实景三维定陶区建设。实现优于 0.05 米分辨率城市级实景三维定陶区工作责任边界范围内全覆盖，构建全域全空间的实景三维定陶，初步建成省市县多级实景三维在线与离线相结合的管理服务系统，为数字定陶、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

三、建设任务

（一）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1. 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

制作完成覆盖工作责任边界范围约 44.07 平方千米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并基于上述成果和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开展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1）地理场景数据

获取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数据，构建覆盖工作责任边界范围内的城市级地理场景。

（2）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1) 基于已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完成城镇空间城市级二维表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并基于最新符合现势性要求的地理场景数据进行采集更新。

2) 省级开展覆盖工作责任边界范围内精细程度达到 LOD1.3 级的城市三维模型白模数据生产，供应商负责进行专题资料收集和属性挂接。

2. 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

结合市县相关部门需求，收集、整合包括地上建筑、地下空间、桥梁、燃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在内的 BIM、CIM 数据，获取部件级实体，组装生成部件级实景三维产品，用于精准表达和按需定制，服务个性化应用，建设时应建立与城市级实景三维的语义关联关系。

（二）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开展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能力建设，采用空间身份编码等方式实现其与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语义信息关联，支撑物联感知数据实时接入及空间化，完成与实景三维数据的融合。

（三）实景三维定陶数据库系统建设

1. 建设实景三维定陶区数据库

包含地理场景数据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元数据库。

2.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结合实景三维山东建设专项对数据管理和服务的要求，基于实景三维数据库成果，建设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实景三维数据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展示分析、服务发布与管理。基于地理实体和地理场景建库成果，提供实景三维数据集成展示、综合查询和服务发布能力。主要由数据管理、在线应用、服务发布、监管运维四部分构成，开展二三维空间分析、统计分析图谱关联分析等，深入挖掘蕴藏在地理实体数据背后的规律与认知，面向各类用户提供有价值的地理信息，支撑自然资源、智慧城市等领域实现基于数据的业务决策。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或（副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金额

_____.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服务质量

_____.

六、交付验收

1、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

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费用负担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餐饮、住宿、交通工具、意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修改、分包、转让和终止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工作，若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二、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报价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2)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附件 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附件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备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我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
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
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注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4：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包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